

# 两判死缓、一判死刑 他被羁押7年无罪释放

——聚焦吉林“雍奎魁涉嫌杀人案”

□ 据新华社

4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通化市宣判雍奎魁涉嫌杀人一案。经终审宣判,被告人雍奎魁无罪。在看守所办完手续后,被羁押7年多的雍奎魁终于无罪释放。

雍奎魁涉嫌杀人一案,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次判死缓,一次判死刑。吉林省高法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两次发回重审,近期依法开庭审理此案,发现存有诸多疑点,故依法做出无罪判决。有专家指出,此案宣判无罪,摒弃了以往“疑罪从有”“疑罪从挂”的观念,将“疑罪从无”真正落到了实处。



12月4日,雍奎魁(中)接受法庭宣判。

## 一起命案一波三折,一个法院三次判决

2008年1月19日11时许,通化市公安局东昌分局接到尹某报案称:其74岁的母亲白某被杀死于自家蔬菜水果店内。经警方勘查,白某系被他人用钝器打击头部死亡。次日,警方在现场附近的铁路292号楼走访时,在该楼一单元二、三楼间缓台上发现一袋橙子,结合案发现场有散落橙子这一情况,警方认为可能与案件有关,将之提取送检;同时在周围对外来人口及家庭条件较差的,可能铤而走险人员进行排查,提取指纹,其中就有来自四平市农村的雍奎魁。经鉴定,塑料袋上唯一可查清的指纹与雍奎魁指纹一致。2008年3月5日,公安机关在四平市家中将雍奎魁抓获。

通化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08年1月19日9时许,雍奎魁与白某因琐事发生口角,产生报复及抢劫之念,遂从自家取来斧子,到水果店内以买橙子为由,趁其不备用斧子猛击白某头部,将其打倒在地。为避免被人发现,雍奎魁将其拖至室内,见白某仍有呼吸,便将其面部用枕巾盖上后又用斧子连续击打头部数下,致其颅脑重度损伤,当场死亡,后抢走10余元逃离现场。

2009年7月,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雍奎魁死刑,缓期两年执行。雍奎魁不服,以被“刑讯逼供”为由,提出上诉。吉林省高法裁定,认为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在重审期间,羁押在看守所内的雍奎魁,曝出顶罪线索。2010年3月,雍奎魁在通化市看守所羁押期间,向同监舍王某承诺如果其能帮助顶罪,则给其10万元钱,王某同意。在公安机关对王某提审时,他供认雍奎魁抢劫案系其所为,但在民警带其指认现场时,未找到案发现场,遂向公安机关交代了顶罪事实,并在监舍内发现了4张雍奎魁所画的案发现场草图。

基于以上新情况,通化市法院于2010年12月,再次以抢劫罪判处雍奎魁死刑。雍奎魁以“没有杀人”为由,提出上诉。2014年10月,通化市法院第三次判决,雍奎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尹某合理经济损失2.1万余元。雍奎魁与尹某均不服,上诉至省高法。省高法今年5月开庭审理此案。

## 杀人供述被排除,证据“链条”不完善

二审期间,控辩双方均未提出新的证据,吉林省高法对四个焦点问题进行了评判:

焦点一:铁路292号楼发现的橙子,与本案是否有关联。省高法认为,公安机关没有对塑料袋内的橙子和塑料袋与案发现场的橙子和塑料袋进行比对鉴定,无法确定292号楼提取的橙子和塑料袋是从现场拿走的,也未能查实该袋橙子是何时、何种情况下所遗留。现有证据无法确定该袋橙子是雍奎魁从案发现场拿走的。

焦点二:作案凶器是否为斧子。尸检鉴定只是认定本案作案凶器系钝器,并没有确定具体的凶器。案发现场也没有提取到作案工具,一审判决依据雍奎魁供述认定为斧子,但是该斧子在案发后未提取到。确定杀人凶器是斧子及雍奎魁持斧子击打被害人头部致死死亡缺乏证据支持。

焦点三:雍奎魁是否找同监羁押人员顶罪。省高法认为,顶罪问题,虽有雍奎魁所画的4个草图佐证,但关于顶罪的具体报酬、支付方式、支付对象等方面各方证言前后矛盾,而且称有5万元钱汇到王某女友卡里,经查不实。

焦点四:雍奎魁的供述是否可以作为证据使用。雍奎魁被采取强制措施后,从审讯录像中可见脸上有伤痕,故不能排除公安机关刑讯逼供的可能,据此一审已将雍奎魁在公安机关的口供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

## 本案的审理真正践行“疑罪从无”

吉林省高法综合以上因素认为,作为本案的关键证据,案发现场附近提取到一塑料袋橙子,因未与案发现场的塑料袋和橙子作同一鉴定,致使认定雍奎魁是否作案的证据链条中断;雍奎魁在公安机关有罪供述亦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从而缺乏指向雍奎魁有罪的客观证据。但雍奎魁否认装有橙子的塑料袋是自己所扔,又不能合理解释为什么塑料袋上留有自己的指纹。雍奎魁在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作了有罪供述,并不能排除该证据的有效性,只是该供述的证明力下降。对本案的审理本着“疑罪从无”的规则进行裁判。

省高法认为,原审判决认定的雍奎魁持斧子击打被害人头部,致其死亡的证据没有达到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不能得出本案系雍奎魁作案的唯一结论。原审判决认定的雍奎魁杀人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原公诉机关指控的雍奎魁杀人犯罪不能成立。故宣判雍奎魁无罪。

雍奎魁的辩护人、代理此案的吉林邦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昌波说,法律“既不能放过一个坏人,也不能冤枉一个好人”,雍奎魁被当庭释放是我国司法进步的真实体现。

## 我国高等教育在校生 规模达3559万人 居世界第一

据新华社电 记者4日从教育部获悉,截至2014年底,全国共有普通高校2529所,其中本科院校1202所,高职院校1327所,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37.5%,各类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3559万人,居世界第一。

4日,教育部举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期评估高等教育专题报告发布会。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张大良表示,教育规划纲要颁布5年来,特别是十八大以来,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稳步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办学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

## 深圳警方侦破 “互联网+”模式 网络组织卖淫案

据中新社电 广东省公安厅3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通报,深圳警方日前侦破一宗利用“互联网+”模式网络组织卖淫案,首次揭开了以微信群为平台进行组织介绍外围女卖淫的新型网络涉黄犯罪形式的神秘面纱。该案涉案人员涉及28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安部2次组织开展全国集群打击战役,全链条打掉一个以微信群为平台组织介绍卖淫的新型网络涉黄犯罪团伙,共查处了网络组织介绍卖淫犯罪案件20宗,刑事拘留103人,其中已逮捕86人。

警方根据掌握的线索进行侦查发现,江某娟为介绍他人卖淫,从中赚取介绍费,开设了“Tina杜琰琰长期深圳”、“杜琰琰\_深圳演艺圈”为群主的微信群,伙同张某、顾某敏等人以卖淫和介绍卖淫牟利为目的,利用微信虚拟的网络平台,将分散的卖淫女以营销的模式进行招募组织,群员达上千人,长期在深圳市从事卖淫犯罪活动。

警方称,该案具有“互联网+”模式组织介绍卖淫活动特点。一是跨界融合。将卖淫与整容、摄像以及形象推广服务业进行融合,衍生一系列的下游产业链条。二是“创新”驱动。以外围女为噱头,虚构明星事实来提升卖淫价格,甚至为了提升价格还要参加高尔夫、商业英语培训等课程,不断提高卖淫女素质。三是重塑结构。卖淫女向兼具组织介绍双重身份转变,组织介绍卖淫变得更加容易简便。四是利益共享。群员以微信群为平台,形成了涉黄利益共同体。五是开放生态。去中心化的组织模式以利益共享为核心,将群员结合成了微信涉黄生态圈。六是连接一切。此类犯罪模式以其史无前例的涉黄资源聚集能力,通过为传统场所涉黄、网络涉黄提供卖淫女资源的方式实现对接和融合。

## 招行溢价发行国内首单信用卡循环结构ABS

近日,招行“和信”系列第二期信用卡汽车分期证券化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发行。本期项目实现了循环购买、溢价发行、全成本投资者付费等多项探索实践,是国内首单循环购买且完全出表的信用卡ABS。

本期发行规模为52.74亿,其中,优先A-1档、优先A-2档和优先A-3档信用评级均为AAA,金额分别为2亿元、12亿元和31.8亿元,期限分别为1.08年、1.37年和1.52年,发行利率分别为3.7%、3.75%、3.95%;优先B档信用评级为AA,金额为2.12亿元,期限为2.12年,发行利率为4.1%。

发行说明书显示,本期证券设置了循环购买机制,循环期为一年。在循环期内,特殊目的载体(SPV)可用回款按一定标准持续购买资产入池,从而保持资产池规模的相对稳定。相对于静态池,动态池有助于提高投资者的资金使用效率,也能提高银行发起人的资产周转效率。据悉,本期项目通过交易结构和条款设计,一次性交割和后续持续购买的资产均符合会计准则有关终止确认的要求,可以完全下账,实现了资产真实出售和破产隔离,成为国内首单循环购买且完全出表的信用卡ABS。

### 安徽省唯一一家专业从事机动车类拍卖公司 风之星拍卖公告

我公司受有关单位委托将于2015年12月13日上午9:00开始举行旧机动车专场拍卖会,具体事项如下:  
1. 拍卖标的:猎豹、别克君威、帕萨特、尼桑、瑞虎、风云、江铃宝典、东岳吊车等车型,本次拍卖有合肥、滁州、黄山、安庆等地市车辆。(具体详见拍品清单);  
2. 参考价:详见拍品清单(请到本公司领取);  
3. 展示时间:2015年12月9日起至2015年12月11日(8:00—12:00 14:30—17:00);  
4. 展示地点:安庆号牌车辆停放在安庆市迎江区棋盘山路30号。  
滁州号牌车辆停放在滁州市花园东路366号。  
黄山号牌车辆停放在黄山市屯溪区百鸟亭路14号。  
合肥号牌车辆停放在本公司停车场。  
5. 拍卖地点:本公司拍卖大厅;  
6. 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于2015年12月11日下午16点之前来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缴纳每辆车1万元竞拍保证金,竞拍不成功,保证金将在拍卖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不计息全额退还竞买人。  
咨询电话:0551-63877699 18155190095 高经理  
公司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工业路16号(安徽旧车院内)  
微信号:FZZ63877699  
安徽风之星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5日